

能源与材料学院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来源：周伟绩 发布时间：2025-06-30 浏览次数：926

为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环境，根据《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制订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入专业计划人数

根据我院的学科专业发展、班级规模、生师比、实验台套数等现有教学条件的实际允许情况，经转专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各专业转专业计划人数：

1. 转出学生人数：不作限额，但转出学生必须经学院各级审批程序通过。
2. 接收转入学生数 36人，其中：
 - (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20人。
 - (2)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8人。
 - (3) 储能科学与工程专业8人。

说明：在本院接收转入学生总额未满的前提下，将根据申请转入学生意愿、学习优势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间调整。

二、转入资格及要求

(一) 申请转入学生应满足以下转入资格审核的基本条件：

1. 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
2.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且在学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转入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经学院审核或考核认可的；
4. 身体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
5. 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在申请转入学院各专业时，均应降级学习，无修读课程限制；
6. 无学校规定的各类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形。

(二) 申请转入学生需提供以下转入资格审核材料：

1. 个人材料清单目录
2. 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3. 个人申请书，详细说明个人对预转专业的认识、自身优势或潜力、本人转专业原因及学业规划等，附个人简历；
4. 转出学院出具的思想品行鉴定意见及无违纪证明；
5. 入学以来个人原始成绩单；

6. 高考综合成绩和单科成绩；
7.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
8. 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各类获奖证书；
9. 入学体检表；
10. 家长知情同意证明。

三、考核内容

1.考核办法为：材料审核及面试

2.具体考核内容

(1) 材料审核：原始成绩单、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证书等支撑文件。

(2) 面试考核

1) 转入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允许填报两个转入学院专业志愿，以第一志愿优先；

2) 根据思想政治素质、沟通能力、学习能力、专业特长、专业了解程度、专业发展潜力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3) 若面试成绩不及格学生，申请转入专业不予接收，也不能申请转入学院其他各专业。

四、考核流程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石河子大学一站式服务平台”线上办理申请转专业手续，将申请材料做好清单目录并有序清晰扫描，合并在一个PDF文件内，以“姓名+申请转入学院+专业”命名后上传，并对填报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确认无误提交。

学院经过资格审查、面试等阶段，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1.学生线上申请转专业和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2025年9月3日19:00（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资格）。

2.资格审查：转专业工作小组需在2025年9月5日完成对转专业申请的提交纸质材料初审，做好转入学生初步排名，经转专业领导小组复核确定。

3.面试：转专业面试小组需在2025年9月7日完成对转专业组织面试，确定名次排名。

4.最终录取名单确定及公示方案：面试环节结束后由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进行评议，最终确定录取名单在我院官网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五、其他

- 1.转专业工作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993-2055055，地址：石河子大学中区能源与材料学院407教学科研办公室。学院转专业工作QQ群：981346942。
- 2.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第一学期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执行。
- 3.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并及时回复，联系电话：0993-2055055；0993-2057781。

石河子大学能源与材料学院
2025年6月30日

个人材料清单目录

姓名： 学号： 申请转入专业： 1 /2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2	个人申请书及简介		
3	入学以来原始成绩单		
4	原学院出具的在校表现及无违纪证明		
5	高考综合成绩和单科成绩		
6	CET4、CET6、计算机等级成绩单		
7	与转入专业相关的各类获奖证书		
8	入学体检表		
9	家长知情同意证明		
10			
11			

说明：其他材料自行列出并补充。

初审：张雪蒙
复审：赵家伟
终审：龚立娇